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萬家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鴻貴

相 對 人 蔡承翰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承翰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0000000)准許強制執行。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惟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泰山區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